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暫定轉載程序之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注意到《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第7條「委員會之功能」指出，委員會「應通過措施，以確保有效監測、管控和偵察，及對本公約條文之遵守與執行」；

且進一步注意到，第2(a)款進一步指出委員會應：「對於公約區域內所獲取漁業資源及漁業資源產品之轉載，制訂管制與監測的程序，包括通知委員會任何轉載之地點與數量」；

通過下列2017-2019年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關於轉載程序之暫定養護管理措施：

1. 對於在公約區域內由底層漁業(作為第一步)，但不包括研究捕魚，所捕獲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之轉載，建立規範及監控之要素及程序。就此等程序而言，研究捕魚意指作為由科學次委員會所批准研究計畫一部分之捕魚活動。
2. 在公約區域所捕獲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之轉載，其規範及監控之要素及程序
 - a. 相同的轉載申報程序將適用於所有轉載公約區域所捕獲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之船舶，不論其轉載行為在何處發生。
 - b. 如公約第13條第8款所指出，NPFC應維持一份被授權在公約區域內參與漁業之漁船名單，且視需要將船舶於名單中新增或移除。由於依據公約轉載被視為「捕魚」，不在名單內的船舶即未被授權在公約區域內轉載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
 - c. 委員會依據可適用的養護管理措施建立 NPFC 船舶登記冊，並進一步建立於2017年至2019年適用之非會員運搬船臨時登記冊(以下稱為「臨時登記冊」)。
3. **轉載監控措施**
 - a. 在公約區域內的轉載，懸掛委員會會員(以下稱為「會員」)船旗之卸載或接受船舶必須向該會員提出預報。預報內容必須包含卸載及接受船舶

之辨識資訊、將轉載產品資訊及轉載位置資訊。

- b. 在轉載發生後15天內，**卸載船舶**應向其船旗會員提交轉載聲明，內容包括卸載及接受船舶之辨識資訊、已轉載產品資訊，包括底層漁業：
 - i) 轉載開始日期及時間
 - ii) 轉載完成日期及時間
 - iii) 轉載開始位置(港口名稱；或若在海上，經緯度取最接近的1/10度)
 - iv) 轉載結束位置(港口名稱；或若在海上，經緯度取最接近的1/10度)
 - v) 依魚種別敘述產品形式(例如：冷凍全魚，20公斤一箱)
 - vi) 依魚種別之箱數、產品淨重(公斤)
 - vii) 總轉載產品淨重(公斤)
 - viii) 接受船舶上存放產品之船艙數量
 - ix) 若在海上，接受船舶的下個目的地港口
 - x) 若在海上，下次進港的估計抵達日期
 - xi) 所轉載產品預計卸下之港口及估計日期
- c. 在轉載發生後15天內，除了與卸載船舶懸掛同一船旗者，**接受船舶**必須向卸載船舶之船旗會員提交轉載聲明，內容包括卸載及接受船舶之辨識資訊及已轉載產品資訊，包括：
 - i) 轉載開始日期及時間
 - ii) 轉載完成日期及時間
 - iii) 轉載開始位置(港口名稱；或若在海上，經緯度取最接近的1/10度)
 - iv) 轉載結束位置(港口名稱；或若在海上，經緯度取最接近的1/10度)
 - v) 依魚種別敘述產品形式(例如：冷凍全魚，20公斤一箱)
 - vi) 依魚種別之箱數、產品淨重(公斤)
 - vii) 總轉載產品淨重(公斤)
 - viii) 接受船舶上存放產品之船艙數量
 - ix) 所轉載產品預計卸下之港口及估計日期
 - x) 實際卸魚港口

4. 會員報告

每一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將向NPFC提供一份由每年度轉載聲明所蒐集資料之摘要報告。科學次委員會及技術及紀律次委員會將建議需要被納入摘要報告的特定資料範疇。摘要報告將作為年度報告的附件一併提交。